

合同类型：咨询

合同编号：20250606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 试 行 ）

项目名称：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 托 方：长春市水务局

受 托 方：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长春市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范本

甲方（单位全称）：长春市水务局

住所地：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0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喜成

开 户 名：长春市水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1122010001382739X6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恒支行

账 号：915070140300001-404001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3066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8775372 传真：88777531

电子信箱：

乙方（单位全称）：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

住所地：长春市皓月大路 2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洪涛

开 户 名：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2201001240038792

开户银行：长春农商银行春城大街支行

账 号：07107330110152000000317

联系方式：13756650978

项目联系人：周文慧

通讯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 239 号 邮政编码：130062

鉴于：乙方为甲方招标项目“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号：JM-2025-03-00279）”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甲乙双方就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2		项目申请报告	☐	
3-3		资金申请报告	☐	
4	评估咨询		☐	
5	工程项目管理		☐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	
7-1	其他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7-3		实施方案	☐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	
7-6		其他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长春市；

(二) 建设内容：结合水利实际情况，系统梳理涝区现状基本情况、排涝能力、存在问题及治理需求，综合确定涝区治理的目标任务、建设内容和治理措施，编制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涝区排涝面积不低于 550 万亩。

(三) 建设规模：本涝区排涝面积不低于 550 万亩。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二) 咨询地点：长春市；

(三)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背景资料、相关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由乙方自行现场调研。

3、甲方提供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纸质或电子版形式提供相关资料。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需归还甲方。

5、其它： /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因甲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由双方另行商定有关事宜，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

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6份，需正式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万元整（¥15,800,000.00元）（含税）；本合同金额包含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他任何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_____第2种方式_____

1、一次总付

报告经过专家组评审通过后15日内全额付款。

2、分期支付

本合同分期支付方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元整（¥4,740,000.00元）的预付款；

（2）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技术审查后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元整（¥5,530,000.00元）；

（3）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合同价款的35%，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时间为准），即人民币伍佰伍拾叁万元整（¥5,530,000.00元）。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3、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纸质版报告。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以文字报告的形式，份数按照业主需求份数。

时间：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时间

地点：长春市

（三）成果验收

甲方按审查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乙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最终验收是否合格由甲方根据审批单位聘请的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或审查意见）确定。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现行的国家及相关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确保项目成果通过验收。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报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合格后报发改部门审查批复。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合同规定的完成时间履行完成本合同（并在合同的其它条款得到实现）以后报送甲方。

(4) 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以给予乙方 15 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甲方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可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决定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有权要求按应付费用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返还收到的款项。

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

的直接损失，同时，向甲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10 %，作为违约金。

3、乙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 100%的违约金。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

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3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长春市水务局

开 户 名：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金恒支行

开户银行：长春农商银行春城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915070140300001-404001

银行帐号：07107330110152000000317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日 期：2025 年 06 月 06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长春市水务局

兹委托 祝天福（居民身份证编号：22122197104087515），为我单位授权代表人，就吉林省松花江流域中北片排涝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所示。

授权委托单位：长春市水利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15年6月6日